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267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頂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7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267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該址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23222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